

000240

中国共产党 咸阳市组织志

(1925—1990)

中共咸阳市委组织部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咸阳市组织志

(1925—1990)

中共咸阳市委组织部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主 编

李新民 陈鼎金 强 义 李三原

副主编

何建民 袁廷甲 哈 锐 燕景安 (总纂)

编 辑

燕景安 赵仁杰 张润棠

编 务

赵 刚 谢 军 吴 新 苏 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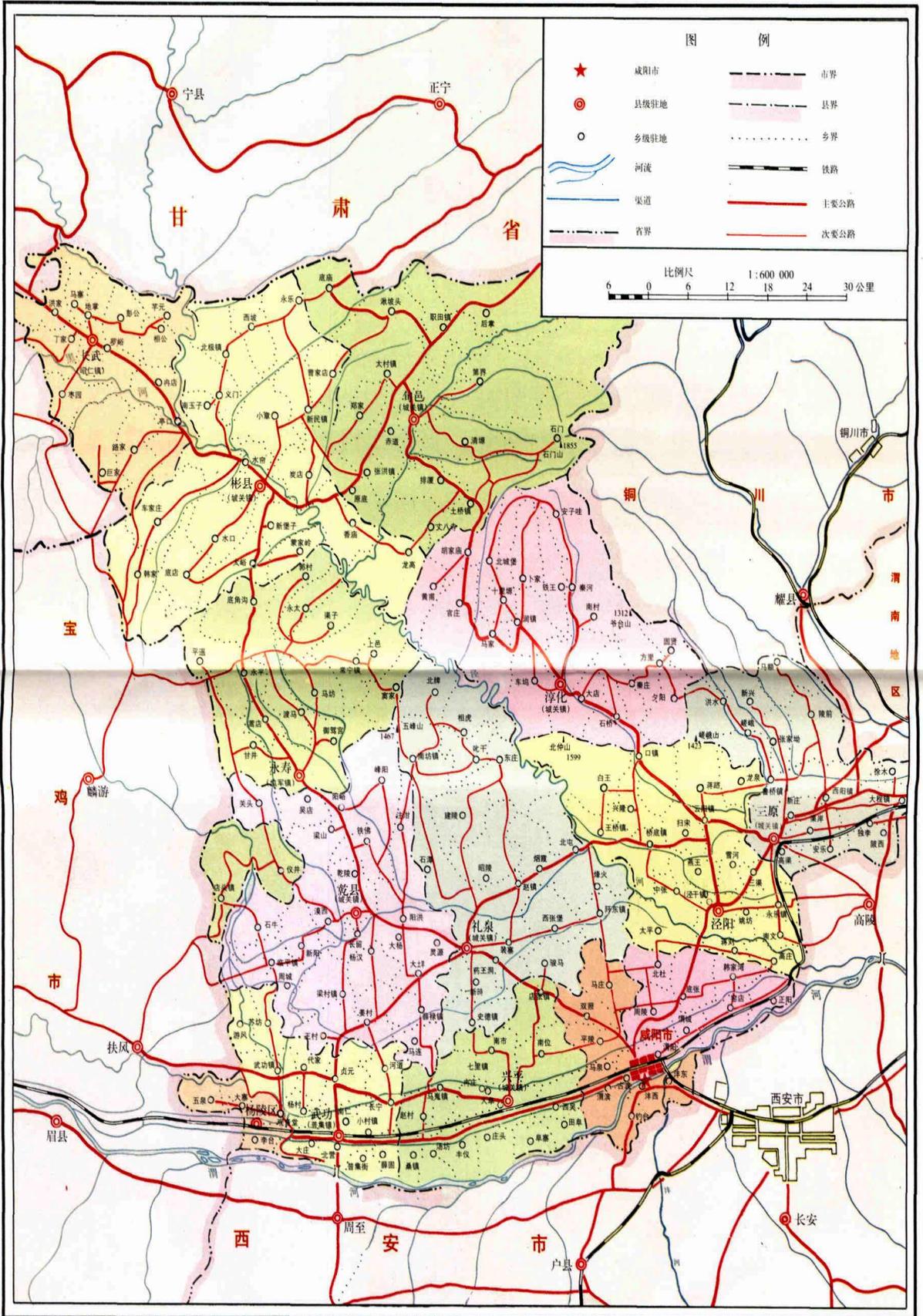
终 审

咸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中國許多黨派均不承認

該組織

咸阳市政区图



序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编修方志，录事记人，光前裕后，继往开来，功在当代，泽及子孙，不可不谓盛世之盛事。

咸阳自古帝王都，史称形胜之最者。党之组织发端于兹，屈指已 75 年矣。考其时，按其事，组织不无发展，建制不无沿革，制度不无更替，人物不无臧否，比比皆系党情市情之要者，不可不书，以鉴来者。而今党之事业已成日月经天，江河行地之势。然尚无一咸阳之党志，殊为憾事。幸有市委组织部编纂之《中国共产党咸阳市组织志》行将付梓，值得志庆。该志摄咸阳党情之要，肇全市政党志之端；上备通志之需，下为教化之用，良多益也。编者以“官责”为重，选贤任能，广征博采，精心铺排，历时三载，数易其稿，终有是成。其循马列之理，运辩证之法，以公正之心，行职事之能，录先烈之典型，树后生之楷模，无偏无私，不激不随，竭诚再现历史之真面，实难能而可贵。

毋庸讳言，是册绝无一字千金之贵，但也不乏存史资治之功。其于咸阳党的建设及现代化大业，必有裨补。是以为序。时在 1998 年 3 月。

孙万保撰

凡 例

一、《中国共产党咸阳市组织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存史、资治、育人”为宗旨，恪守《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据实而述，一般不作评论，谨期为文的客观性、准确性。

二、本志断限上自境内中国共产党活动之发端，下迄 1990 年。

三、本志结构，首立大事记以为纲；中设组织机构、工作和人物以为体，凡 7 章；末缀附录以为尾。随文附以图表。

四、本志按咸阳市现辖区域，追寻历史渊源，广征而精编。收录史实以本级为主，适当下延。采用横排纵叙，以类系事的方法，力求横不缺行，纵不断线。

五、凡辖区内历史上所建立过的地级组织及其活动，悉以记之；凡因隶属关系或政区变化而不再归咸阳市（地）委领导的党组织，在涉及有关史实时，从略记之；凡本地区党组织在变化沿革中涉及到的跨地区或省一级党组织，亦予记之。

六、1953 年 1 月至 1961 年 8 月地委撤销期间，原辖区内党的组织活动，从略收录记述，保其脉络，以免中断。

七、新中国成立前党的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员名录，按照各个历史时期党组织的发展情况而收录。大革命时期收录党小组以上，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收录党支部以上，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除收录地级党组织直属支部外，主要收录县委书记、副书记和地级党组织领导成员。新中国成立后，党的组织机构和领导人，主要收录市（地）委全体领导成员和县（区）委书记、副书记。为了减少重复，市（地）委书记、副书记不再列入常委（委员）序列。

八、本志《人物传录》坚持“生不立传”原则，《小传》收录范围限于

大革命时期在本境担任过特支书记以上职务、有突出贡献者；或早期入党，担任过较高职务、对本境内党的活动有较大影响者。

九、凡涉及之组织机构和政治运动，一律采用历史称谓，首次出现用全称，其后一般用简称。

目 录

概述.....	(1)	第三章 党的基层组织.....	(201)
大事记.....	(12)	第四章 党组.....	(223)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咸阳市(地区)		第五章 党员工作.....	(227)
委员会.....	(78)	一、党员发展.....	(227)
一、市(地)委机构及领辖		二、党员教育.....	(259)
范围沿革.....	(78)	三、组织生活.....	(266)
二、市(地)党的代表大会及		四、“创先争优”活动.....	(273)
代表会议.....	(85)	五、整党整风.....	(297)
三、市(地)委机关建置.....	(106)	六、党费.....	(307)
第二章 县(市)区委员会.....	(119)	第六章 干部工作.....	(312)
一、中共三原县委员会.....	(119)	一、干部队伍概况.....	(312)
二、中共乾县委员会.....	(127)	二、管理体制.....	(323)
三、中共泾阳县委员会.....	(134)	三、干部的选拔、培养和	
四、中共旬邑县委员会.....	(140)	使用.....	(334)
五、中共兴平县委员会.....	(146)	四、干部审查.....	(345)
六、中共礼泉县委员会.....	(153)	五、落实干部政策.....	(350)
七、中共武功县委员会.....	(160)	六、干部教育.....	(356)
八、中共淳化县委员会.....	(165)	七、老干部工作.....	(364)
九、中共永寿县委员会.....	(173)	第七章 人物传录.....	(371)
十、中共彬县委员会.....	(179)	一、早期党员小传.....	(371)
十一、中共长武县委员会.....	(184)	二、出席中国共产党历次全国	
十二、中共秦都区(咸阳市)		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代表	
委员会.....	(189)	简介.....	(379)
十三、中共杨陵区委员会.....	(197)	三、出席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历	
十四、中共渭城区委员会.....	(199)	次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代	

表名录····· (383)	附 录：····· (398)
四、出席中国共产党咸阳市 (地区) 历次代表大会	(一) 历史文献资料 ····· (398)
代表名录····· (386)	(二) 基层党员来信 ····· (424)
	后记····· (434)

概 述

咸阳地区是陕西省建立中国共产党组织较早的地区之一。自从 1925 年 12 月第一个党的组织——中国共产党三原特别支部诞生，迨至 1990 年底，区内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隐蔽到公开，从武装夺取政权到成为执政党，从以革命斗争为中心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历经各种艰难曲折，整整走过了六十六个不平凡的春秋。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党的组织工作为贯彻执行党的正确路线，完成党的中心任务提供了可靠的组织保证。

(一)

党的组织机构是在党的组织原则指导下建立的、按照党的各项组织制度开展工作进行活动的实体。咸阳地区建立党的地、县级机构时间早、头绪多、层次也多，在全省党的组织史上谱写了光辉灿烂的篇章。早在 1921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不久，境内就有了关于马列主义和中国共产党的传播。1925 年开始有党的县级组织建立。

1927 年 3 月，中共三原地方执行委员会成立，下辖泾阳、云阳、高陵、富平、蒲城 5 个特支和 4 个支部。5 月，又有中共泾阳地方执行委员会建立，下辖 7 个党支部和 1 个党小组。“四一二”政变后，根据突变的政治形势和斗争的需要，中共三原地委和泾阳地委于 7 月分别改为中共三原县委和泾阳区委；党的活动由公开转入秘密状态。

1928 年 4、5 月间，按照中共陕西省委第 26、36 号《通告》精神，旬邑、礼泉、三原、泾阳、淳化、永寿、咸阳等 7 县的党组织分别发动了震撼全省的农民暴动，严重打击了国民党反动势力。但是由于敌我力量过于悬殊，暴动终于失败，各县的党组织均遭受到严重破坏，不少干部和群众被杀

害。

1932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根据中共中央北方工作会议精神，成立了中共渭北特委。下辖三原、富平、蒲城、耀县4个县委和1个区委。12月，在渭北特委的基础上建立了中共三原中心县委，领导三原、富平、耀县、白水、泾阳、高陵6县的革命斗争。1933年8月，中共三原中心县委遭敌破坏，渭北地区的革命斗争再次落入低潮。是年冬，省委在重新组建中共渭北特委的同时，派金理科、习仲勋、李妙斋等一批骨干力量，到陕甘两省边界，创建了以照金为中心的苏区。1933年春，中共陕甘边特委成立。1934年9月，又成立了中共陕甘边南区委员会，下辖淳耀、赤水、永红和新正4个县委。1936年1月，陕甘边南区党委改为中共关中特区委员会，领辖新正、新宁、淳耀、赤水、永红5个县委。

1936年12月，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国共两党再度合作，各地党的组织得到恢复和发展。1937年4月，中共三原中心县委重新建立，下辖5个区委。1937年7月，中共西路工作委员会成立，领导乾县、永寿、麟游、礼泉、武功、彬县、长武、兴平、咸阳、扶风等县党的工作。1937年10月，关中分区召开了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决定将关中特区改为关中分区，选举成立了关中分区委员会，下辖淳耀、赤水、新正、新宁4个县委和淳化、旬邑的八路军办事处、工委。1938年4月，在中共西路工委的基础上成立中共西路特别委员会，下辖扶风、麟游、礼泉、永寿4个县委，乾县工委，彬县、长武2个特支和1个支部。同年秋，西路特委改为西路地方委员会。1939年9月，陕西省委撤销中共西路地委，改由特派员联系指导工作。同时恢复建立三原、礼泉2个中心县委，继续坚持中心区域的地下斗争。1940年5月，西路特派员被撤回。1942年10月至1943年4月，三原、礼泉中心县委先后被撤销或遭敌破坏。1943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和关中分区党委合并为中共关中地方委员会，统一领导关中分区和全省国民党统治区党的工作。此后，境内党组织根据中共中央“荫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方针，转入“睡眠”状态。

1946年8月，在新正县（今属旬邑县）马栏镇成立了中共西府工委，领导扶风、礼泉、乾永、岐山、凤翔、彬旬6个工委和麟游县委，以及宝鸡、兴平、长武、灵台（甘肃）、武功、陇县、凤县等县的党组织。12月，中共渭北工作委员会成立，领导泾原工委和三原、泾阳、高陵、临潼、耀县等5县党组织的工作。从此，党的工作和游击战争在咸阳地区重新开展起

来。

1947年3月，陕西省工委并入关中地委，地委内设立了国统区工作委员会。1948年6月，在西府工委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共西府地方委员会，下辖彬县、长武、永寿、礼泉、乾县、兴平、武功、麟游、扶风、凤翔、宝鸡、千阳、陇县、凤县、眉县和灵台等县党组织。12月，中共关中地委为了减少中间环节，加强各县工作力量，撤销了中共渭北工委，其所辖各县归关中地委领导。1949年4月，关中地委改为中共三原地方委员会，领导三原、同官、耀县、富平、高陵、泾阳、淳化7县党的工作。5月12日，西北局又决定成立了中共咸长地方委员会，20日更名为咸阳地方委员会，领导咸阳、长安、兴平、武功、周至、户县6县党的工作。当月，西府分区划分为宝鸡分区和彬县分区后，彬县地委成立，领导长武、彬县、永寿、乾县、礼泉、旬邑、麟游7县党的工作。

建国初，在今咸阳市区域内并存着中共三原地委、中共彬县地委和中共咸阳地委。1950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将三原地委并入咸阳地委，彬县地委并入宝鸡地委。合并后，三原地委原辖的7个县委随之归属咸阳地委领导，咸阳地委所辖的长安县委和武功县委分别划归省委和宝鸡地委领辖；彬县地委原辖的礼泉、旬邑2个县委划归咸阳地委领导。1952年12月，咸阳市委（县级市）成立，隶属咸阳地委领导。至此，中共咸阳地委下属14个县（市）委。1953年1月，中共咸阳地委撤销。地委所领导的咸阳县、户县、铜川、咸阳市4个县（市）委归属省委直接领导，其余10个县委就近划归宝鸡、渭南地委领导。从1949年5月中共咸阳地委成立到1953年1月撤销，中共咸阳地委先后召开了三次党员代表会议和一次党员代表大会。

1961年8月，中共咸阳地委重新成立，领属乾县、礼泉、永寿、周至、户县、兴平、旬邑、淳化、彬县、长武、三原、泾阳、高陵、咸阳等14个县（市）委。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咸阳地委受到冲击，地委领导干部受到批判和斗争。1967年初，在上海“一月风暴”影响下，地委被造反派夺权，陷于瘫痪。1968年9月，咸阳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同时成立了咸阳专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专区革委会取代了地委和专署，成为统揽党、政、财、文大权的临时权力机构。1971年5月，召开了中共咸阳地区第二次代表大会，恢复成立了中共咸阳地委。1983年9月，咸阳地区改为咸阳市，咸阳地委随之改为咸阳市委，原县级建制的咸阳市改为市辖的秦都区。原咸阳地区所辖的高陵、户县、周至三个县划归西安市。

宝鸡市管辖的武功县、杨陵区划归咸阳市。1987年5月，秦都区分为秦都、渭城2个区。至此，咸阳市委共辖兴平、武功、三原、泾阳、乾县、礼泉、永寿、彬县、淳化、长武、旬邑、秦都、渭城、杨陵14个县（区）委。1988年3月，召开了中共咸阳市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咸阳市第一届委员会和中共咸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

基层组织是共产党及其领导机关联系党员和群众的桥梁，是领导党员和带领群众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战斗堡垒。

新中国成立前，自1925年以后，境内各类党的基层组织若星星之火，迅速发展，渐成燎原之势。大革命时期，咸阳地区党的组织顺应革命形势的需要，迅速崛起并发展壮大。到1927年7月，境内的三原、旬邑、泾阳、乾县、兴平、咸阳、礼泉、武功、淳化等9县建立了党的组织，计有基层党支部29个，党小组11个。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咸阳地区党的组织在白色恐怖中，不屈不挠，坚持斗争，几经波折，继续发展壮大。据统计，在陕甘宁边区和国民党统治区内，除地、县级党的组织外，先后建立党支部148个，党小组4个。抗日战争时期，咸阳地区的党组织除边区外，均经历了迅猛发展、隐蔽巩固、恢复发展的过程。计有党支部179个，党小组17个。解放战争时期，咸阳地区的基层党组织，顺应迅速发展的革命形势，很快转入恢复、重建、发展壮大阶段，到1949年7月，全区基层党支部已发展到238个，党小组21个。

建国后，咸阳市（地区）在各级机关、人民团体、县（区）以下行政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中，按照生产、工作和行政单位原则，普遍建立了党的基层组织。到1990年党的基层组织发展到9872个，其中党委429个，总支235个，党支部9208个。市（地）委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形式大致有：

1. 市（地）委对县（区）属基层单位党组织特别是农村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除在宏观上进行必要的指导、协调外，主要通过县（区）委的具体领导来实现。这种形式从建国初一直延续到1990年底。

1950年至1953年初，各县（市）委结合各项政治运动，在尚未建立基层党组织的农村建立了区委，区以下的乡建立了党支部。在工业、商业、卫生、学校等系统也都按照党员多少，陆续建立了党组织。到1952年底，全区有区委94个，党支部815个，其中工厂2个，农村624个，企业10个，

学校 8 个，机关 162 个，街道 6 个，其他 1 个。1953 年 1 月地委撤销后，地委原辖的各县（市）基层党组织经过 1956 年上半年的撤区并乡，只保留了 2 个区委，各乡（镇）、办事处成立了总支部，乡以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了支部或分支部。党员较少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了党小组。1958 年人民公社化中，撤销了乡（镇）、办事处及党的组织机构，在原乡镇的基础上成立了人民公社。各公社建立了党的委员会，公社以下的生产大队建立了党支部。1958 年 12 月，合并“大县”时，人民公社亦相应合并。合并后的人民公社下设管理区。管理区设总支部委员会。1961 年下半年管理区又随着原公社建制的恢复而撤销。同年 8 月地委重新成立时，全地区有农村区委 2 个，基层党的委员会 273 个（其中农村人民公社党委 228 个），党总支部 100 个，党支部 4607 个。

1963 年到 1965 年，地委根据中央组织工作会议和省委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先后在农村、工厂、企事业单位党的基层组织中，试行了中央关于农村、工业、商业三个方面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草案）和《农村党支部工作纲要》，建立健全了支部生活制度，改进了支部工作。并按照“全面教育，重点整顿”的方针，对 3027 个农村党支部进行了整顿，其中重点整顿了 602 个后进支部，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纯洁和巩固了党的组织，加强了党的建设。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基层党组织普遍受到冲击，陷于瘫痪。1969 年下半年开始“整党建党”，到 1971 年全地区 13 个县委全部恢复，97% 的公社恢复了党委，93% 以上的大队恢复了党支部。1971 年 5 月地委恢复后，根据省委关于分期分批整顿农村基层组织的决定，从 11 月开始，到 1975 年以进行“基本路线教育”为重点，分期分批整顿了农村基层党组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地委于 1979 年 3 月在乾县召开基层组织建设座谈会，集中讨论了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后基层党组织建设怎么抓的问题，制定了以“四化”建设为中心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和措施。1981 年后，在农村基层组织中试行《农村党支部工作条例（草案）》，针对农村实行联产承包制后的新情况，对农村党支部班子普遍进行了民主改选。改选后的班子，人数减少，平均年龄下降，文化程度普遍提高。1984 年机构改革中，地委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指示，在农村实行政、社分开，撤销人民公社和公社党委，建立了乡、镇和乡、镇党委。在乡镇以下的村建立了党支部。全

市共建立 192 个乡党委，28 个镇党委，4041 个农村党支部。1985 年，市委抽调 1328 名干部，对 51 个乡镇、714 个村的党组织情况进行了调查，对 475 个瘫痪半瘫痪的农村党支部进行整顿，还从市直机关抽调 122 名干部到北部山区加强农村基层工作。为了适应发展商品经济、调整产业结构的需要，在乡镇企业、村办企业和经济联合体中建立党支部 350 个，党小组 435 个。1986 年，本着有利于改革，有利于加强党和群众的联系，有利于党员教育和管理的原则，对农村基层党组织设置作了进一步调整和改进。全市新建了农村党支部 982 个，其中行政村党支部 133 个，乡镇、村办企业经济组织党支部 415 个，中小学校党支部 431 个，城镇个体户和集体外出党员中的党支部 3 个，使农村基层党组织设置更趋合理。1988 年市委为了进一步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针对基层党组织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急需解决的主要问题，作出了《关于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决定》和《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暂行规定》。此后，到 1990 年，各县（区）根据两个文件精神，先后对 1187 个农村后进支部进行了整顿，调整充实了 800 多名支部书记，对 3680 名农村支部书记进行了轮训，并从市直机关选调 100 名干部下乡包村，重点抓了 30 个大村的基层组织建设，使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得到加强。

2. 地委分别通过组织部、机关党委（总支）管理地区直属单位基层党组织的工作。从 1949 年 5 月地委成立到 1953 年 1 月地委撤销，这几年地区直属基层党组织较少，除机关党支部由地直机关党总支委员会管理外，其他地属基层单位党的工作均由地委组织部管理。1961 年 8 月地委恢复后，于 1962 年 7 月成立了专区直属机关党委，对地委组织部管理地属基层单位党组织的形式进行了调整，这种由直属机关党委管理机关支部的形式，一直延续到 1990 年底。

3. 地委通过各专门工作部（政治部）领导地属基层单位和省委委托地委管理的省属企事业单位党的工作。1961 年 8 月地委恢复后，为了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于同年 11 月设立了工交工作部、财贸工作部等，分别领导地属基层单位和省属下放企事业单位党的工作。1964 年，全国学习解放军的政治工作经验，普遍设立政治机关。咸阳地委先后于 8 月、11 月设财贸政治部、农林政治部等。地属基层单位和省属下放企事业单位党的工作，归口于各机关的政治部管理。

4. “文化大革命”期间，曾采取党政合一体制。1968 年 9 月地区革委

会成立，取代了党和政府的职能。地属各基层党组织和省属下放企事业单位党的工作，分别由地区革委会办事机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和办事组管理。1970年7月后，地区革委会先后恢复设立民政局、公安局、计划委员会、物资局、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供销合作社、基建局、交通局、重工局、轻纺工业局、工业交通办公室、农林局、水电局、农林办公室、文教局、卫生局、邮电局、体委等部门，并先后在上述部门设立了党的核心小组，分别领导所属基层单位和省属下放单位党的工作。

5. 1971年5月地委恢复后，逐步增设工业交通工作部、财贸工作部等部门，分别通过这些工作部门和部分政府部门党组（党委）领导地属基层单位和中央、省驻咸阳地区单位党组织的工作。1978年4月以后，地委根据“十大”党章规定，在地区革委会各委、办、局和人民团体一律建立党组或党委，有的由党的核心小组改为党组。地属基层单位和中央、省属下放单位党的工作，分别归口于革委会各委、办、局党组领导。

6. 市委通过市委经济部管理市属企业和中央、省属下放企业单位的党组织。1983年9月“地改市”后，市委撤销了农村工作部、工业交通工作部、财贸工作部。1984年5月市委设立经济工作部，管理市属企业单位和中央、省属下放单位党的工作，这种形式一直到1990年底。

(三)

党员是党的细胞，党员工作是党的组织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咸阳地区1925年12月创建第一个党组织时，只有党员8名，到1949年7月已有党员4619人，到1990年底，全市共有党员148808人。

从1925年12月到1949年7月，咸阳地区党的发展经历了有起有落的曲折过程。1925年后，正值大革命高潮中，党的组织发展较快。到1927年7月，有9个县建立了党组织，党员发展到400多名。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党员大多数外出隐蔽，党组织转入地下活动，党员发展落入低潮。1927年中央“八七”会议后，革命力量很快散而复聚，伏而再起，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28年5月，旬邑、淳化、三原、礼泉、泾阳、咸阳、永寿7县农民暴动失败后，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党员发展又一次落入低潮。1931年“九一八”事变以后，各地的党组织按照省委指示，放手发动群众，建立革命武装，开展游击战争，创建革命政权，党的发展又一次高涨，仅渭北特委就有党员150多名。